

玉丁寧館捐贈

宋、遼、金、元時期的牙梳

嵇若昕



有人將櫛、簪、釵、勒子、金鈿、珠花、勝、步搖，合稱「八大髮飾」。《說文·木部》：「櫛，梳比之總稱。」其中的「比」，後世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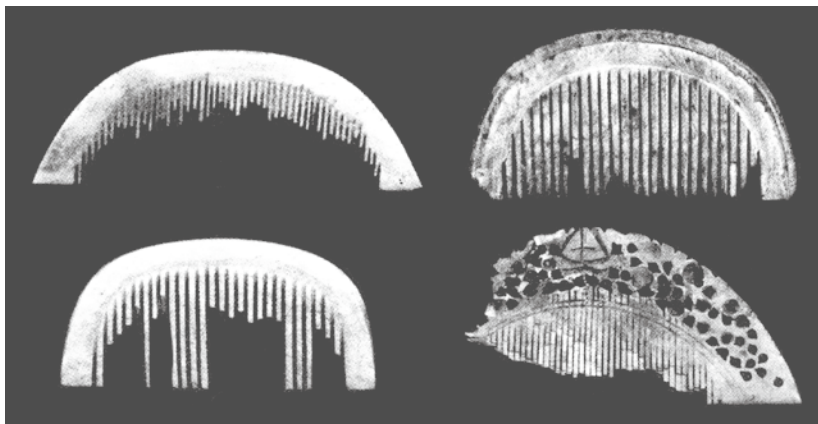
「篋」；梳與篋的分別乃以齒之疏密不同，梳齒緊密幾無空隙者即為篋之屬。梳篋既是梳理頭髮的用具，也可插戴於髮際為飾。簪、釵、步搖皆有「挺」，以插入髮際，簪者單挺，釵者至少有兩根挺，步搖者乃指簪釵之屬，然其首端有流蘇等可晃動的飾件，插戴起來一步一搖。勒子圍繫於額，既可防寒，又供裝飾。金鈿、珠花插入髮間，然多以材質分別。至於「勝」，一般人較陌生，傳說中的西王母，她的髮

飾即以「勝」為其特徵，在漢代的畫像磚或畫像石的西王母之圖像中可窺得當時「勝」的形樣！

多年來，考古出土的梳篋甚夥，早者有新石器時代大汶口文化的骨梳（有倒梯形背或鏤空紋飾背）、良渚文化嵌玉背象牙梳，或浙江嘉興吳家浜遺址（屬馬家浜文化晚期）出土的長條形象牙梳，商周兩代除了木梳實例外，也有精美的玉梳、骨梳與象牙梳實例。戰國時代，梳篋形制由長方形演變成以箕形為主，秦漢時期繼之，兩晉至隋唐仍以箕形梳為主，但是梳背部位相對趨小，並以西晉為界，梳篋外形由豎長形逐漸發展成橫長形；唐代

以後的梳篋寬度顯著加大，其外形也由箕形發展成半月形。五代至明代歷時約五百年，流行半月形梳篋，明代中葉開始流行長條形梳篋。因此，宋、

遼、金、元時期多為半月形梳篋，初期梳齒長度雖然自中央向兩端遞減，但是兩端往往急速收止，梳齒部位與梳背（或稱梳柄）相接的三邊介於口形與圓弧形之間，約在北宋晚期（十一世紀末至十二世紀初）兩端的梳齒愈來愈短，梳齒部位兩端往銳尖發展，梳齒部位真正形成「半月」形。雖然如此，遲至元代，梳齒部位與梳背相接的三邊介於口形與圓弧形之間的梳篋仍使用，兩者並行不悖。（詳見拙文：〈玉丁寧館捐贈牙骨器



插圖一 河南焦作當陽峪窯址採集牙骨梳篦
 左上JD: 12 右上JD: 13 左下JD: 14 右下JD: 16
 採自《文物春秋》2007年第4期，頁30，圖二：1、2、3、5

表一：宋元當陽峪窯篦劃工具舉隅

標本編號	質材	尺寸	顏色	狀況	備註
JD:12	骨 (質堅硬)	長8.05cm 厚0.75cm	乳黃色	齒已殘斷	沁染綠色
JD:13	牙 (質堅細)	長5.4cm 高2.8cm 厚0.8cm	牙白色	26齒，梳背飾網狀紋，兩邊沿飾兩道凹劃紋	作者認為是象牙製品
JD:14	骨 (質堅硬)	長4.2cm 高2.3cm 厚0.4cm	白色	齒殘斷，存9齒	
JD:16	骨 (質脆)	殘長8.8cm 高4.2cm 厚0.2-0.4cm	發黃	齒已殘，梳背透雕紋飾	

資料來源：楊佩、楊貴金，〈古代剔刻劃花瓷製作解謎—河南當陽峪古窯址發現剔刻劃花工具〉，《文物春秋》2007年第4期，頁30。

研究—漢代以前〉，《故宮學術季刊》第十六卷第四期，頁三六至四四，「第四節：餘論（一）」

一般多認為這些出土或傳世的梳篦是梳理鬚髮的器具，

或者是髮際的飾品，有些作為髮髻飾品的梳篦也具有固定髮髻功能，尤其是唐代仕女，「歸來別賜一頭梳」（《全唐詩》）

卷三〇二，王建「宮詞」），作為髮際飾品兼具固定髮髻功能的唐代梳篦，贏得了當時人們不少的讚美目光。

然而，古代這些梳篦都是梳理鬚髮的器具，或是髮際的飾品嗎？

二〇〇七年大陸學者曾撰文，公布其自一九九七年開始在河南焦作當陽峪窯址陸續採集到的牙骨製成的器用，其依據其他出土的同期同類工具，經比較分析後，認為這些牙骨器乃屬於宋元時期磁州窯系之當陽峪窯工進行剔、刻、劃花的製瓷工具。（楊佩、楊貴金，〈古代剔刻劃花瓷製作解謎—河南當陽峪古窯址發現剔刻劃花工具〉，《文物春秋》二〇〇七年第四期，頁二八至三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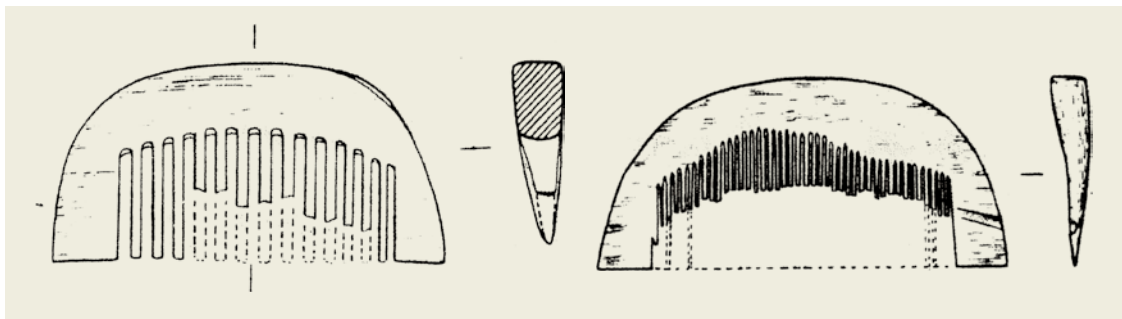
該文中描述了四件牙骨梳篦，認為是窯工從事裝飾紋樣時，進行刻劃篦紋時的篦劃工具。關於這四件牙骨梳篦的描述，詳見附表一。從所公布的圖版看來，這四件梳篦的形

制與當時流行的半月形梳篦並無不同，其中三件（JD:12、JD:13、JD:14）梳齒長度自中央向兩端遞減，但是兩端急速收止，梳齒部位與梳背相接的三邊介於「 Γ 」形與圓弧形之間。另一件（JD:16）的梳齒部位兩端銳尖，梳齒部位呈真正的半月形。因此，從形制言，前三件的時代應是北宋至元代，後一件乃北宋末或金元時期之物。（插圖一）

在楊佩、楊貴金採集到這些牙骨製成的製瓷器用之前，已有學者在陝西銅川耀縣黃堡鎮的宋代耀州窯址採集到兩件牙骨製梳篦，形制皆是梳齒部位與梳背相接的三邊介於「 Γ 」形與圓弧形之間者，與當時人們梳理鬚髮的梳篦之形制一樣；其中一件極小，橫寬僅二·八公分、高僅一·五公分，另一件較大，寬八·五公分、高四公分。（插圖二）原報告者認為前者是「象牙質」，後者是

「象牙骨質」，不過認為它們皆是「裝飾紋樣工具」。（《山西省考古研究所、耀州窯博物館，《宋代耀州窯址》，北京：文物，一九九八，頁四九七、四九八）個人以為，若此二件梳篦為牙質，不一定是象牙，或可考慮其為他種大型動物之牙（所謂獠牙）。

這幾件被認為是製瓷窯工進行裝飾紋樣的工具之牙骨梳篦，其形制與當時梳理髮髻或插戴為髮際飾品的梳篦之形制完全相同，只是尺寸較小，最大者可能總長度不超過十公分。二十年前（一九八七），大陸學者王仁湘曾撰文簡說中國古代梳篦發展，當時他指出：宋、（遼、金）元時代的半月形梳篦之長度一般為十至十五公分，寬度在七公分上下，「明器較小」。（王仁湘，《中國古代梳篦發展簡說》，《湖南考古輯刊》第四輯，一九八七年，頁八三）筆者於八年前進一步比對相關資料後，認為宋（遼、金）元時期長度小於十



插圖二 陝西銅川耀縣黃堡鎮宋代耀州窯址採集牙骨梳篦

左采：090 右 84 II T2③：6

採自《宋代耀州窯址》（北京：文物，1998），頁498，圖二四二：1、2。

玉丁寧館捐贈宋、遼、金、元時期的牙梳



圖一 宋、遼至元 牙梳（贈雕188）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圖二 宋、遼至元 牙梳（贈雕187）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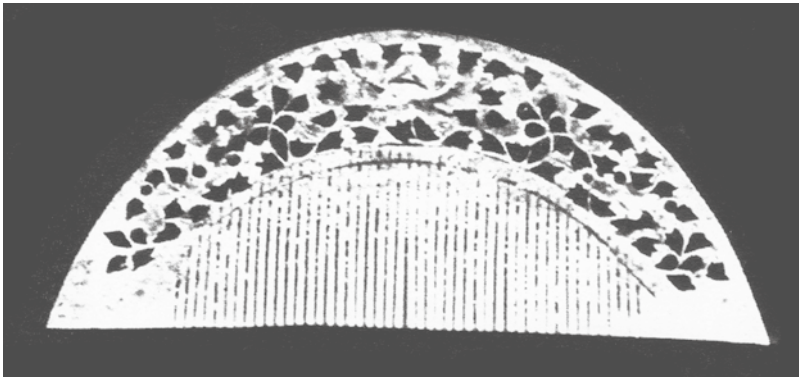
公分的梳篦不見得全是明器，也可能是髮髻裝飾，「需再依據製作工藝的精粗程度作考

量」。如今審視學者從古代窯址採集到的這幾件梳篦，使得吾人在思考非考古出土或田野

採集的宋（遼、金）元時期的牙骨梳篦之功能時，需再進一步考量其為窯工篦劃工具之可能性！

一九九七年秦前院長心波先生將其珍藏的二百餘件牙骨器捐贈國立故宮博物院（以下簡稱「台北故宮」），在這些縱貫五、六千年的文物中，有八件梳篦與兩件梳柄，後者乃唐代之物，前者時間跨度從商代後期至明清時期。在這八件梳篦中，有二件即為宋、遼、金、元時期的半月形梳篦。

這三件梳篦皆是牙質，其中編號贈雕一八八（國贈28514）者製作工藝樸拙，器背寬度大致相同，兩端平直，梳齒長度由中央向兩側依序遞減，梳背外緣陰刻兩道弦紋為飾，齒與背之間亦陰刻兩道弦紋間隔；一齒殘缺，器不平整（圖一）。依其形制，此梳應是宋、遼至元代的器用，因為製作工藝樸拙，不排除為明



插圖三 三十年代洛陽出土骨梳
採自William Charles White (懷履光), *Tombs of Old Lo-yang* (《洛陽故城古墓考》, Shanghai: Kelly & Salsh, 1934), p.93, Plate LX, No.147

表二：玉丁寧館捐贈宋元時期牙梳

品號	質材	尺寸	狀況	訂年	備註
贈雕188	牙	長8.9cm 寬3.8cm 背厚0.2-0.3cm	一齒殘缺	宋、遼至元	圖一
贈雕187	牙	長9.1cm 寬5.2cm 背厚0.7cm	器表有蝕痕，多齒殘缺	宋、遼至元	圖二
贈雕189	牙	殘長8.5cm 寬3.6cm 背厚0.3cm	一端已殘，梳背透雕紋飾 並加彩或描金為飾	宋、金至元	圖三

資料來源：嵇若昕，《玉丁寧館捐贈牙骨竹木雕器目錄》，台北：故宮，民國86年，頁111至113與頁262至263。

器，或者就是當時製瓷工人所用的篋劃工具。

另兩件製作工藝精湛，應非明器。編號贈雕一八七（國贈28513）者乃由五塊牙材製

成，合併之即呈半月形，中央三塊兩側各有二小孔，最外側兩塊內側也有二小孔，可藉插榫相接成一器。器之背寬大致相同，兩端平直，梳齒長度由

中央向兩側依序遞減，齒與背之間陰刻二道弦紋間隔。器表有蝕痕，多齒殘損。（圖二）這件牙梳製作工藝精湛，原器應甚細緻，目前因入土近千年，時間久遠，以致器表有傷蝕，當時應是梳理髮髻的實用器。由形制看來，這件牙梳與前一件時代相近，應亦是宋、遼至元時期的器用。

編號贈雕一八九（國贈28515）的形制與前兩器不同，原器兩端應皆銳尖，今一端已殘，梳背雕飾鏤空花卉紋，間有描金為飾，花瓣部位尚填有白彩。三〇年代在洛陽傳教的懷履光（William Charles White，西人私下通稱Bishop White）即曾在其《洛陽故城古墓考》（*Tombs of Old Lo-yang*, Shanghai: Kelly & Salsh, 1934）書中發表一件骨梳，不論形制與鏤空紋飾與玉丁寧館捐贈的這件皆相似，依據作者所述，其乃出土於一座洛陽古墓，故應是梳理或裝飾



圖三 宋、金至元 牙梳（贈雕189）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人首髮髻的器用。（插圖三）一九七五年，北京一座金代後期女性墓葬中曾發掘出土七件牙骨梳，梳背除了有十餘個小孔外，個別的還有黑漆描金裝飾。（北京市文物管理處，〈北京市通縣金代墓葬發掘簡報〉，《文物》一九七七年第一期，頁一四，圖一一）因此，雖然前述河南焦作當陽峪窯址採集的篋劃工具（JD:16）中也有與玉丁寧館捐贈的這件牙梳相似者，不過後者不但在梳背紋飾間填飾白彩，還描金為飾，應該也是一件梳理髮髻的實用器，其製作時代訂為宋、金至元為宜。

筆者當時以為玉丁寧館捐贈的十件牙骨梳篋都屬於人首部位的器用，屬於宋（遼、金）元時期的這三件牙梳自不例外。如今大陸學者在陝西銅川黃堡鎮耀州窯址與河南焦作當陽峪窯址都採集到牙骨梳篋，前者已被認為是裝飾瓷器紋樣的工具，後者更進一步被認為是窯工刻劃篋紋的工具，

使得吾人不得不重新檢視玉丁寧館捐贈的這三件牙梳的用途。

從目前少數的資料看來，宋、（遼、金）元時期的梳篋之長度若小於十公分時，即需考量製作工藝的精粗程度，以玉丁寧館捐贈台北故宮的這三件牙骨梳篋為例，梳背有鏤空紋飾者（贈雕一八九、圖三）尚有加彩與描金作為裝飾，應不是製瓷業的篋劃工具，當然更不是明器。至於由五塊牙材組合成一件梳篋者（贈雕一八七、圖二），其工藝更精緻，長度也將近十公分，是梳理或插飾人首髮髻的器用，不應該是製瓷篋劃工具。至於器不平整，製作工藝也較樸拙的一件（贈雕一八八、圖一），就不能排除其可能是製瓷時窯工進行刻劃篋紋的工具了！**註**

作者任職於本院器物處